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文文 1068 号
0 17 年 9 月 20 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陕组通字〔2017〕85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教工委、省委科技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国防科工办党委组织部，部分中央驻陕单位党委组织部门：

现将《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17年9月18日

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优秀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的指示精神，探索建立健全党内帮扶长效机制，决定设立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
作，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是为体现组织关怀，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而设立的互助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资金。主要用于帮扶生活困难的因公殉职基层党员、干部家庭，生活困难的因公致残基层党员、干部，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曾担任村（社区）主要干部10年以上现已离任的生活困难人员，曾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中的生活困难党员。同时，也可用于帮扶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群众和特困家庭大学生，体现党的宗旨，提升帮扶活动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

第三条 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 (二) 坚持统筹兼顾、以人为本;
- (三) 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第二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 划拨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党费 40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二) 每年从省管党费中安排 500 万元作为年度补充资金。

(三) 省管党费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每年向省委组织部部务会报告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省管党费公开范围，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监督。

第七条 建立档案。建立完善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帮扶对象档案，内容包括个人申请报告、各级党组织申报核定表等。

第三章 帮扶条件

第八条 帮扶条件。

党组织关系在陕西省或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在陕西省范围内工作、学习和生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党员及其家庭。

(一) 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的党员、干部，因公牺牲或见义勇为牺牲的党员、干部家庭；

(二) 曾获县级及以上(含县级)表彰奖励的党员,现属于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三) 担任村(社区)干部 10 年以上现已离任的生活困难人员;

(四)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以及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五) 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群众和特困家庭大学生;

(六) 其他需要帮扶的党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帮扶范围:

(一) 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等;

(二) 在近三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

(三)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正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四)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合申请帮扶资金情形的。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帮扶标准

第九条 申请程序。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实行集中审批发放和个别审批发放相结合,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两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每年“七一”、春节前 2 个月,由申请人

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党支部支委会审核后，填写《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报基层党委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基层党委受理后，安排人员对申请人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符合条件的，经党委会议研究后，逐级报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各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国防科工办党委，党组织关系在省委的中央驻陕单位党委（党组）复审。

（三）组织复审。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各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国防科工办党委，党组织关系在省委的中央驻陕单位党委（党组）复审采取实地调查、查看资料、走访核实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的申报对象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对象所在党支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上报省委组织部。

（四）审批发放。省委组织部根据下级党组织的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年度帮扶资金总额及全省拟帮扶对象情况，分别提出帮扶意见，集中提请部务会研究审批。审批后由省委组织部下拨帮扶资金，原则上由各市（区）委组织部、省委各工委（党委）、部分中央驻陕单位党委（党组）结合元旦春节和“七一”走访慰问活动，派专人上门发放给帮扶对象，并由帮扶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

临时性、突发性的需个别帮扶的对象，按程序报省委组织部

审批，及时将帮扶资金发放到位。

各级分别建立党内帮扶对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在申报、审核、发放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得向帮扶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对违反廉政、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索拿卡要，贪污挪用、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虚报冒领的资金予以追回。

第十条 帮扶标准。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发放标准按照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核定，一般最低标准 2000 元，最高标准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的党员，因公殉职或见义勇为牺牲的党员家庭，一次性帮扶 5000-20000 元；需要长期帮扶的，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帮扶 3000 元。

（二）对曾获县级及以上（含县级）表彰奖励的党员，现属于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次性帮扶 2000-5000 元。

（三）担任村（社区）干部 10 年以上现已离任，且属于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次性帮扶 3000-10000 元。

（四）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以及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年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3000 元。

（五）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群众和特困家庭大学生，一次性帮扶 3000-10000 元。

（六）其他需要帮扶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帮扶标准。

关爱帮扶资金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资金筹集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党员组织关系所 在党支部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关系	职业	月收入（元）	健康状况
申 请 主 要 事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党支部公章 年 月 日
基层 党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组织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组织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委 组织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